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票市场剧烈震荡、行业竞争日趋严峻环境下，克服困难、团结一心、奋力拼搏，整合融合和经营发展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5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玉成先生、姜杨先生、温锋先生、龚波先生、许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蒋元真先生、朱根林先生、杨小平先生、李冬青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安歌军、周兵、黄琦、谢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瞿炳建先生、宋孜茵女士、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上述监事变动情况，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所

有议案均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5年1月1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听取并同意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7.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8.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会议决议情况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坚持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召开的每一次会议，会前对议案充分沟通，认真研究会议材料，会上充分讨论，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及其他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认真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责。

2015年，围绕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跟踪了解公司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并对年审机构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过程、重大财务事项及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分别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

2015年，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4次，列席董事会10次，听取了31项股东大会议案、66项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以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会密切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日常经营中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组织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监事会主席除了参加和列席上述会议外，还通过参加公司党委会、公司月度经营形势分析会、半年度工作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激励约束、企业文化建设等重要事项及相关决策过程，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履行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

（三）加强风险与内控监督，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党委会、公司月度经营形势分析会、半年度工作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密切关注风险内控工作，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敦促经营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做好专业判断和对公司整体投资规模、投资结构的适时调整，防范风险于未然。监事会主席组织召开公司法务风控监督工作研讨会，对公司法务风控工作面临的形势加以分析，要求公司法务风控部门加强对公司整体负债率、收益率、竞争能力、创新能力的评估，纲举目张地做好公司的风险防控工作，进一

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此外，监事会认真审阅上年度年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研究提出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建议，建议董事会、经营层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构建良好工作机制。

2015年，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细化监事会职权和议事程序，明确了在监事会下内设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和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依据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从制度、机构、人员等方面为监事会专业、高效履职提供了保障。监事会召开工作研讨会议，研究制订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相关办法，为更好地行使监事会监督职权、规范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

在完善监事会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同时，监事会重视监事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注重加强监事会与各方的信息沟通和交流。2015年组织监事参加了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监事会主席研修活动，加强对公司治理、监管法规及相关专业技能的学习，提升监事的专业履职能力。监事会通过工作建议书、管理提示、工作要情等方式，加强与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建立顺畅工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了监督成效。

四、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是公司深入推进融合发展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忠实原则以及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依据，围绕财务真实性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和风险内控监督三项核心职能，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创新监督方式，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实质性监督检查，加大调研力度，在提高监事会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上着力实现新突破，在发挥监事会建设性监督作用，推进监事会工作与董事会、经营层工作形成合力、协调运转上着力开创新局面，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对风险内控的监督，在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做好集团化风险管控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子公司监事会的沟通、协同，实施穿透式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发挥监事会与公司稽核审计、财务、纪检监察、法务风控部门的合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监督效能。

（三）监事会将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政策环境、经济形势、

市场走势、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从防风险、促发展的角度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及时加以提示。加强对公司财务真实性监督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建设性监督作用，努力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协同，在公司重大决策、市场形势研判、风险防控等方面形成合力，发挥出良好的协同作用，推动和共同服务公司发展大局。

（五）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对监事会已有制度进行梳理及评估实施效果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已有制度，制定补充新制度；继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学习，完善监事会内部工作机制，为监事履职尽责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